河北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建设，着力在广大教职工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着重培养与选树先进典型，做好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(简称“三育人”)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以教师的教书育人业绩和管理、服务人员的事迹为主要依据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采取单位推荐与评委会评审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

第三条 教书育人模范教师在教学一线的专任教师中产生，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先进个人在管理和服务师生的工作人员中产生。

第四条 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名额

第五条 教书育人模范教师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好。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强烈的教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有高尚的职业道德风范和人格魅力，做学生的人生导航者、学业解惑者和生活帮扶者；

（二）教学质量高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加强实验、实践性教学环节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；吸收科学前沿成果，不断充实更新教学内容，深入开展教学研究，教学效果好，教学评估成绩优良；

（三）积极承担并圆满完成教学任务。近两年来，年平均授课时数在学校规定的标准以上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。

第六条 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好。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牢固树立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观念，热爱本职工作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不断创新服务手段，尊师爱生，无私奉献，主动听取师生意见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；

（二）工作业绩突出。勤奋工作，服务大局，求真务实，开拓进取，积极投身学校改革与发展，主人翁意识强，模范完成岗位职责，工作效率高，成绩显著；

（三）管理、服务育人水平高。认真学习研究本职业务和技能，积极为教学创造有利条件，营造育人的和谐氛围，热情服务师生，在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树立良好形象，赢得广大师生赞誉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荐申报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：

（一）有言行失范情形的；

（二）近二年有违纪行为的；

（三）近二年出现过违法情况的相关责任人。

 第八条 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按在职教职工人数的1.5%确定评选名额。

第三章 组织领导

第九条 评选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，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学校主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纪委、学校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工会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研究生院、顶岗支教指导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。评选工作由校工会和人事处具体负责，办公室设在校工会。

第十条 领导小组负责选聘评委，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一条 宣传动员：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，由分工会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条件，宣讲评选工作的意义，使推荐评选过程成为选树典型、弘扬正气、学赶先进的过程，营造“团结向上、比学赶帮”的良好氛围；

第十二条 单位推荐：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，组织教职工和相关学生进行民主推荐，经单位领导班子研究确定后上报学校；

第十三条 学校评选：学校评审委员会集中评审，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党委审批后公示。

第五章 奖励办法

第十四条 学校对评选出的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进行广泛宣传、报道，并在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。

（一）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；

（二）获奖者的申报表归入个人人事档案。